**行政复议多点通办**

**服务事项：**自5月20日起，对属于我市各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管辖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只需在我市试点代办的12个司法所就近选择代办点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资料。

**受理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所规定的行政复议主体和事项。

**申报材料：**

1、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三份，被申请人是两个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应增加一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公民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是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是其他组织的，还应提交有关机关对该组织成立时的批件；

3、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明材料（不作为案件需提交申请人已要求被申请人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明材料）；

4、公民死亡，其近亲属申请复议的，应提交公民死亡证明和申请人与死亡公民亲属关系的证明；

5、承受已终止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复议的，应提交承受权利的证明；

6、委托代理人参加复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7、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法定复议期限申请复议的，须提交有效的证据；

9、其他必要的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1、行政复议代办点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将在1个工作日内转送有权行政复议机关进行审查；

2、有权行政复议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案件受理后，被申请人自收到《答复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有关材料至行政复议机关；

4、案件受理后六十日内行政复议机关将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遇法定情形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服务方式：**至代办点当面申请。

**服务单位及联系方式：**

**（一）全市行政复议代办点司法所地址及电话：**

1、彭家桥司法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文教路418号2栋1单元202室

电话：88553056

 2、桃花镇司法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路639号

电话：86573148

3、徐家坊司法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531号

电话：88351537

4、湖坊司法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顺外路湖坊镇人民政府办公楼一楼

电话：88150148

5、联圩司法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联圩镇新街

电话：13755637835

6、沙井司法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872号

电话：87378114

7、小蓝司法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富山大道小蓝综合大楼

电话：87303301

8、李渡司法所

地址：江西省进贤县李渡镇人民政府

电话：85638127

9、长均司法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长均乡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一楼

电话：13970943722

10、昌东镇司法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忠义路昌东花园西门

电话：88357416

11、蛟桥司法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枫林西大街269号

电话：83976198

12、幸福司法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双马石路356号幸福街道办事处2楼

电话：83798720

 **（二）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及电话**

1、南昌市司法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洲管理处祥瑞路89号南昌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受理科

电话：83884349 83884082

2、东湖区司法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699号东湖区司法局法制办

电话：87838932

3、西湖区司法局

地址：南昌市抚生路369号区综治中心204室西湖区司法局法制办公室

电话：86564530

4、青云谱区司法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268号青云谱区司法局C323法制办公室

电话：88461829

5、青山湖区司法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699号青山湖区司法局法制股

电话：88111690

6、新建区司法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新建大道718号新建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和应诉股

电话：83750148

7、红谷滩区司法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509号8楼

电话：83839418

8、南昌县司法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澄湖北大道99号南昌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股

电话：85785092

9、进贤县司法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路518号进贤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电话：85622158-8407

10、安义县司法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龙津镇前进路411号安义县司法局401办公室

电话：83422148

# 行政复议申请书（个人）

申 请 人：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行政复议请求：

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政府

 附件：1、申请书副本 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其他有关材料 份。

 4、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年 月 日

# 行政复议申请书（单位）

申请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请求：

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政府

 附件：1、申请书副本 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其他有关材料 份。

 4、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年 月 日

**委托书**

委 托 人：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和职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人因与 行政复议一案，现委托 为委托人的行政复议代理人。委托事项和权限为：

1、申请复议；

2、变更行政复议请求；

3、撤回行政复议；

4、受领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5、

6、

委托期限从委托之日起至行政复议终结之日止。

 委 托 人：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